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「海外重點市場產業商機轉化與臺灣切入策略研究」採購案

需求說明書

一、 請購案名：

「海外重點市場產業商機轉化與臺灣切入策略研究」採購案（以下簡稱「本案」）。

二、 廠商資格、採購背景：

（一）廠商資格：國內、外依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，且非本院及政府機關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。

（二）採購背景：本計畫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「新創採購發展計畫-商機轉化或計畫資源串接」，透過高潛力企業遴選、診斷及資源介接，協助企業推動第二、三曲線產品之雛型開發、試製驗證與市場落地。為使輔導企業之技術與產品進一步轉化為海外商機，擬就東南亞重點產業主題，深入釐清買方需求、競爭結構、料源與成本條件及臺灣可行之切入模式，作為輔導資源配置、企業投資決策及後續政策規劃之依據。

三、 工作項目/應提供或製作文件：

本案研析範疇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；得標廠商得於工作計畫書提出優化建議，經本院同意後辦理。

（一）研究方法與共通要求

1. 研究定位：本案應將各主題以次級資料、貿易統計及在地業者調查進行查證，並就各項判斷明確提出結論。
2. 貿易統計：以近 5 年（2021 年至 2025 年）資料為原則，分析進口規模、主要來源國金額占比、臺灣排名及變化趨勢，並說明資料來源、統計口徑及分類限制。
3. 業者或專家訪談：每一主題得透過當地或相關產業專家訪談，以掌握該主題於目標國家發展概況與台灣產業機會。

（二）主題一：印尼智慧物流

研究重點：研析臺灣以車隊管理、車載監控、系統介接及在地維運之一體化服務，切入印尼大型第三方物流（3PL）業者之可行性。

1. 市場與競爭結構：分析印尼物流市場規模、主要 3PL 業者概況，以及物流設備進口來源結構。

2.. 臺灣切入模式：盤點臺灣相關業者，評估合作模式之可行性與進入門檻。

（三）主題二：馬來西亞智慧節能

研究重點：研析馬來西亞能源管理法規、電價調整及資料中心擴張帶動之節能需求，評估臺灣以系統整合及節能服務切入之可行性。

1.政策與法規：研析能源管理相關法規之適用對象、實施情形及電價調整影響。

2.臺灣切入模式：評估能源管理系統及節能服務整合之可行性、在地合作夥伴及進入門檻。

（四）主題三：泰國工業廢棄物高值化

研究重點：研析泰國生物循環綠色經濟（BCG）政策下之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商機，評估臺灣回收設備及材料再生加工之切入機會。

1.政策與產業盤點：研析 BCG 政策及廢棄物管理法規，盤點工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及主要業者。

2.材料再生商業可行性：分析具發展潛力之料源、成本結構及再生材料買方條件。

（五）其他配合事項：配合出席本院工作會議至少 2 次，並依本院需求提供研究資料。

四、 交付項目、日期及地點

項次	交付項目	交付內容	交付型態	數量	交付期限
第一階段					
1	工作計畫書／修正後工作計畫書	以中文撰寫，內容包含： 1.計畫目的 2.研究範疇 3.執行方法及工作流程 4.研究報告章節架構 5.執行期程規劃 6.人力配置及分工 7.預算規劃	紙本及電子檔（Word）	1 式	決標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
第二階段					
2	研究報告及成果資料	1.依第四點工作項目完成之研究報告（含摘要），並附在地業者調查資料及潛在合作對象清單，內容均應以中文撰寫 2.工作會議及成果 3.貿易統計整理資料檔	電子檔（Word、PPT）	1 式	115 年 11 月 30 日

交付地點：本院指定地點；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或本院指定之雲端空間交付。

五、 服務建議書建議格式及內容：

（一）服務建議書格式

1.規格：A4 大小。

2.繕打及裝訂：由左至右橫式打印，加註頁碼、封面、雙面列印，以左側裝訂成冊，封面註明廠商名稱、本案名稱及日期。

3.各冊文件計 3 份，含有文件檔案之光碟或隨身碟 1 份。依前項規定內容製作一式 3 份正本，每份頁數建議不得少於 20 頁為原則（企劃書之格式、完整性、內容、份數等不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，但不受理補件）。

（二）服務建議書內容

1.廠商說明：

(1)廠商（含合作廠商）簡介、人力規模、組織編制及履約實績（如海外市場研究、產業調查等相關實績）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
(2)廠商近 3 年營運狀況。

2.計畫內容：

(1)對專案內容之了解與建議。

(2)執行規劃，含各主題資料來源、貿易統計方法、在地業者調查方式及資料取得管道。

(3)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說明。

(4)專案管理及規劃人員分工及權責。請詳列本案主要策劃、執行人員及預計投入人員簡介（如姓名、學歷、經歷等）及人力分工（含分工職掌、人力配置及人員簡歷）；如有專業證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各階段作業程序及進度安排（請以甘特圖表示）。

4.預估費用：預估本案所需各項明細費用。

5.其他：由廠商視需要補充說明。

六、 幣別、付款方式及條件：

（一）付款幣別：新臺幣。

（二）付款條件：本案分 2 期支付款項。

1.第 1 期款：得標廠商完成第五點第一階段交付項目並經本院驗收合格後，由廠商提供發票（或收據），依本院驗收請款作業流程，請領決標總價金之 40%。

2.第 2 期款：得標廠商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交付項目並經本院驗收合格後，由廠商提供發票（或收據），請領決標總價金之 60%。

七、 履約期限：

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 驗收方式：

書面審查（以電子檔驗收）。經本院審查需修正者，得標廠商應於本院通知次日起5個日曆天內修正完成並重新提送。

九、 罰則：

第四點各階段交付文件逾期繳交者，每逾1日以累計方式扣除該期款項5‰。

十、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：

（一）得標廠商因履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院資料、企業資訊及個人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，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不得作履約以外之使用。

（二）本案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本院所有，得標廠商不得對本院及本院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；引用第三人資料應合法取得授權或註明出處，如有侵權情事，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專案聯絡人：

姓名：歐宜蓁

電話：02-87515009

Email：itri537432@itri.org.tw